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银川西地科技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马建明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5425.20元、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采暖费7052.80元、迟延搬离期间的房租3234元、物业费654元、采暖费1034元，共计174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